

台灣社會現象的分析

家庭、人口、政策與階層

伊慶春 朱瑞玲 主編



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

台北 南港

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叢刊(25)

台灣社會現象的分析

家庭、人口、政策與階層

伊慶春 朱瑞玲 主編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

臺北 南港

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叢刊(25)

台灣社會現象的分析

主 編 伊 慶 春 朱 瑞 玲
出 版 者 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
發 行 者 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
印 刷 者 德伸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延平南路46號4樓
中 華 民 國 七 十 八 年 六 月 出 版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年 六 月 再 版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序 言

民國77年8月19日至20日，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主辦之「台灣社會現象」學術研討會，獲得許多學者專家的踴躍參與及熱烈討論。爾後，經過本所集刊編輯委員會建議，乃決定不依循往例將論文、評論、和即席討論之內容以一般論文集方式出版，而是再經過正式嚴格審查程序，將所有之論文編為「台灣社會現象的分析」一書。希望藉由此一努力，能使各篇論文以更理想的方式呈現出來。

本書之內容基本上分為兩大部份。第一部份是有關家庭結構與家庭關係，其中共包括了八篇論文。針對家庭結構的討論，本書所涵蓋的議題首先為文崇一等教授就其台北市不同社區的研究提出的「家庭結構及其相關變項的分析：台北市的例子」，特別對中國之家戶觀念提供其精闢的論點；徐良熙和林忠正兩位教授就工業化與家庭類型之間的重要關係再度撰寫「家庭結構及社會變遷的再研究」；詹火生教授則由老人福利需求的觀念考察「台北都會地區老人福利需求與家庭結構間關係之研究」；胡幼慧教授和馬淑榮女士則合力探討「台灣都市地區已婚及非婚人口之組成及社會特質探討」。至於家庭關係方面，分別有伊慶春和蔡瑤玲以其台北地區夫妻關係的部份調查結果提出之「台北地區夫妻權力的分析：以家庭決策為例」；以及陳皎眉教授由實證資料而完成之「婦女的日常生活需求、支持系統與家庭及婚姻滿意的關係」。朱瑞玲教授則針對家庭中之親子關係以「親子關係：子女的知覺與解釋及其影響」一文作深入的分析；李安妮女士亦就家庭偏差行為方面提出「家庭與少年不良行為」。

本書之第二部份主要為人口動態、公共決策、以及社會階層等領域的重要議題。在人口動態方面，一共包含了三篇論文。孫得雄教授根據其多年來的研究和實務經驗特別撰寫「台灣地區生育調節政策之檢討」一文，深具參考價值。陳寬政教授、涂肇慶教授、林益厚先生則共同完成「台灣地區的家戶組成及其變遷」，並以其模擬分析的結果與國外的研究結果作一比較。王德睦教授在「嬰幼兒死亡率影響生育率之模擬分析」一文中，將其博士論文之精華提供給讀者。至於公共決策方面，黃武雄教授就「投票制度的評估指標與台灣現行投票制度分析」方面，提出理論性的剖析。黃榮村、陳寬政以及王聯慧三位則由環境影響綜合評估的考慮，撰寫「環境影響綜合指標之建立」。

有關社會階層的部份，首先為兩位經濟學家的論點。朱雲鵬教授針對80年代以後的所得分配之變遷而提出「1980至86年間台灣所得分配變動趨勢的分析」一文；林忠正教授亦使用所得分配的概念來討論其和政府角色以及階層結構之間的可能關係「台灣階層結構、政府角色與所得分配之關係：一個初步的探討」。最後則是兩位社會學家就此一領域的兩個根本問題提供了寶貴的資料。其中蔡淑鈴和瞿海源二位教授試圖以實資料建立台灣的職業聲望量表，並分析「主客觀職業量表之初步建構」；許嘉猷教授則就「台灣代間社會流動初探：流動表的分析」作深入的檢視。

很明顯的，本書並非單一社會問題的跨科際考察；亦非同一學門在不同議題上的特殊取向之不同論點。相反地，本書之特色乃是包含了不同學科或不同學術訓練之學者，就其研究興趣和個人專長，針對台灣不同之社會現象所提出的研究成果。相信本書一方面能提供對社會現象有更廣度的探討；另一方面亦能就選擇性的議題作深入的分析 and 討論。

鑑於專書的性質，我們未能將許多有關的寶貝意見予以付印，僅在此特別向擔任會議論文評論者之章英華、謝高橋、張苙雲、鄭為元、

吳英璋、黃國隆、侯崇文、劉克智、張明正、劉翠溶、朱敬一、蕭新煌、劉鶯釧、張清溪、謝雨生、廖正宏等教授，以及十七位匿名審查人致上最高的謝意。此外，本書之能順利出版，必須感謝三民主義研究所所長麥朝成教授的全力支持，以及集刊編輯委員會召集人賴澤涵教授的鼓勵。本書之最後型式，需要特別感謝編輯林天河先生的精心策劃以及全盤的審視。而本書所以能如期付梓，三民所行政室陳正富先生的多方協助以及劉妙芳小姐的辛勤聯絡，更是貢獻極大。實際的校對工作，由葛行慧、龐瑜蒨、李心聖、吳志文、程瓊瑩、蔡采秀等中研院的研究助理負責，黃素貞女士在公餘負責本書數學部份的打字亦特此致謝。最後，所有作者在相當匆促的時間壓力下，完成定稿前的校對，對本書之出版實具有關鍵性的助益，謹在此再次表達我們的感謝。

伊慶春 朱瑞玲

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序於南港中央研究院

三民主義研究所

目 錄

家庭結構及其相關變項的分析：台北市的例子·····	文崇一	章英華	1
	張苙雲	朱瑞玲	
家庭結構及社會變遷的再研究·····	徐良熙	林忠正	25
台北都會地區老人福利需求與家庭結構間關係之研究·····	詹火生		57
台灣都市地區已婚及非婚人口之組成及 社會特質探討·····	胡幼慧	馬淑榮	89
台北地區夫妻權力的分析：以家庭決策為例·····	伊慶春	蔡瑤玲	115
婦女的日常生活需求、支持系統與家庭及婚姻滿意的關係·····	陳皎眉		153
親子關係：子女的知覺與解釋及其影響·····	朱瑞玲		181
家庭與少年不良行為·····	李安妮		247
台灣地區生育調節政策之檢討·····	孫得雄		275
台灣地區的家戶組成及其變遷·····	陳寬政	涂肇慶	311
嬰幼兒死亡率影響生育率之模擬分析·····	王德睦		337
投票制度的評估指標與台灣現行投票制度分析·····	黃武雄		363
環境影響綜合指標之建立·····	黃榮村	陳寬政	409
1980 至 86 年間台灣所得分配變動趨勢的分析·····	朱雲鵬		437
台灣階層結構、政府角色與所得分配之關係： 一個初步的探討·····	林忠正		457
主客觀職業量表之初步建構·····	蔡淑鈴	瞿海源	477
台灣代間社會流動初探：流動表的分析·····	許嘉猷		517

家庭結構及其相關變項的分析： 台北市的例子

文崇一* 章英華* 張荳雲* 朱瑞玲**

壹、前言

學術界研究中國人的家，多半都把它叫做「家庭」，這個名稱顯然是從英文的 family 翻譯過來的。陳其南（民 74：127 — 83）認為這種翻譯是不妥當的，「因為 family 一字不含父系原則」（同上：139）。他是從「房」的系譜觀念去理解中國人的家族制度¹。基本上我同意這種看法，在中國人的系譜系統中，每一個家都是房的一分子，每一個家也有成為房的可能。但當我們研究或觀察家的時候，家的構成單位仍然存在族羣和社羣中，它的結構、功能、權力分配，以及許多相關的現象，還是必須做些分類或用些指標，作為分析的依據。

對中國人來說，家就是家，似乎不需任何解釋，「在家千日好，出門一朝難」，家是人的避風港，這當然是就功能來說。家是個什麼樣子？似乎是有父母親，有兄弟姊妹，有妯娌，有子女；父親是家長，有權支配一切；家的目標是團結和諧，常見的是三代同堂，最好是五代同堂。這可能就是我們通常所說的「大家庭」的刻板印象。一般貧窮人家，每天為生活奮鬥，不會有這麼高的理想，僅是為了父母子女，

*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研究員

** 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副研究員

就已經夠辛苦了，最多添點孫子。這可能就是我們所說的「小家庭」。事實上，中國人本來很少使用家庭²這個名詞，也不叫大家庭、小家庭，多半都是說五口之家，七口之家，或百口之家一類的名稱。所謂「成家立業」，就是詩經（周南）的「之子于歸，宜其室家」，結婚就成家，倒有點像我們現在所說的小家庭或夫婦家庭或核心家庭了。歷史上有時候也叫做「戶」，漢書地理志在做戶口統計時，就以戶與口作為標準³，但這也許是官方對戶籍資料的處理辦法，與真正的家可能不完全一致。

從中國人的觀點來看，要把家分類，的確不容易找到指標。最為常用的兩個觀點是世代和人數，但通常我們難以從七口之家一類的數字去了解世代，究竟是兩代、三代或更多的代，也難以從代去估計人數。不過，也有人從每戶人口及相關數據，認為我國歷來均係以折衷家庭為多數（賴澤涵、陳寬政，1980: 35 — 36; Levy, 1949: 55 — 56; Lang, 1946: 16），大家庭只是理想價值下的觀念產物，並非實際的家庭結構。所謂折衷家庭或主幹家庭（stem family）仍是從國外介紹進來的用語，是不是真正適合作為中國人家庭結構的分類，仍在爭論中。

目前我國學術界對家庭結構的分類，一般多採用三分類法，即夫婦家庭（conjugal family）或核心家庭（nuclear family），主幹家庭或折衷家庭（stem family），和擴大家庭（extended family）或聯合家庭（joint family）（Goode, 1982; Lang, 1946; Cohen, 1976; Hsieh, 1979; 謝繼昌, 1984; 賴澤涵、陳寬政, 1970）。這種家庭結構的分類是否符合我國的事實，還得先了解它的定義。定義也有不同的陳說，我以為 Goode 的解釋最為清楚。他認為，核心家庭或夫婦家庭是由一對已婚夫婦或已婚夫婦和他們的子女所組成；這種家庭是雙系的，既不強調女系也不強調男系的重要性。美國和歐洲各國有很多這樣的家庭。主幹家庭其實是擴大家的一種，包括父母及其子女，其中一個孩子已婚或已有子女；這個孩子通常是大兒子，有財產繼承權；父母

死後，他有義務照顧兄弟、姊妹，直到長大成人或結婚為止，然後他掌握這個家的財產、家銜、和職責。如歐洲封建時代的家庭，日本的德川家族。擴大家庭是幾代住在一起，包括父母、已婚兒子、未婚子女，以及父系的孫子女、曾孫子女；這是一種理想家庭體系，如傳統中國。印度的聯合家庭也可以視為一種擴大家庭，特徵是兄弟共有財產，不管是不是住在一起。這點跟中國的情形很相似 (Goode 1982: 94 — 95, 109 — 110)⁴。他的定義，明顯的與中國親屬結構有差異：一是核心家庭以夫婦為核心，中國以夫為核心，雖然台灣有轉變為夫婦的趨勢；二是主幹家庭以長子女（通常為長子）留在家中，並有財產繼承權，中國的居住方式有許多種，財產為諸子平分；三是印度的聯合家庭與中國的擴大家庭，仍有一些結構上的差別；四是西方親屬關係有雙系或夫婦傾向，中國為父子取向，而印度為母子取向 (Hsu, 1963: 233—6)。當這樣的差異出現時，應該如何去分類我們社會的家庭結構，似乎是一件值得思考的事。

另一個值得注意的學者是 Olga Lang，她在 1946 年出版的中國之家庭與社會一書中，把中國家庭分為三類，即夫婦家庭、主幹家庭、和聯合家庭（兩種形式）。她認為，夫婦家庭又叫生物，自然，核心，或小家庭，包括丈夫、太太（和妾）、和子女；有時候也會有叔、嬸、侄子女、未婚兄弟、姊妹等。主幹家庭包括父母、未婚子女、一個已婚兒子及其太太和子女。聯合家庭包括父母、未婚子女、一個以上的已婚兒子及其太太和子女，有時候是四代或五代；其形式之一是父親做家長，另一種形式是長兄為家長 (Lang, 1946: 14 — 15)⁵。她並沒對中西兩種不同的親屬組織作解釋，也沒有討論兩者間的可能差異，顯然她是把這種三分法的家庭結構，直接用來處理中國的家庭模式。

中國人一般所說的家，究竟是指三種類型中那一種，實在很難肯定。也許父子、兄弟、夫婦是一般人的理想家庭，正如顏氏家訓說的：「夫有人民而後有夫婦，有夫婦而後有父子，有父子而後有兄弟。一

家之親，此三而已矣」⁶。父子、兄弟、夫婦就是五倫中最重要之三倫，其餘二倫，君臣與朋友，都是由這裡推衍而得。這就使我們得到一個印象，中國人的所謂家，大概是有父母、兄弟、夫婦，以及他們的子女。如果真是這樣的話，那就是我們上面所說的擴大家庭，或者說大家庭；它的人數應該相當多。但事實上每個家的平均人口並不多，歷代只是五至六人之間（賴澤涵、陳寬政，1970：27），這可能就涉及許多別的因素，如士紳的意識形態，貧窮和破碎家庭太多，戶口的計算方式等。儘管每戶的實際人口不多，理念上卻總是希望兒孫滿堂或五代同堂，這就是大家庭。芮逸夫在引述中國歷代父、子、兄弟因貧窮或其他原因別（分）居的情形，足以看出影響家庭結構及人數（1972：749—50）。那些資料也可以供我們分析的參考。

從上述家庭結構的定義，以及中國人對家的期望和事實上的差距，說明傳統中國人不可能停留在夫婦家庭的形態上；主幹家庭的可能性較大，但除非沒有兄弟，否則不可能一人繼承財產，而讓其餘的兄弟都離開原來的家；擴大家庭是一種理想，卻往往受到經濟的限制，除非是士紳之家⁷。工業化後的台灣社會，似乎已相當程度的習慣了夫婦家庭的生活方式，不管夫婦家庭或核心家庭的比例有多大，在價值觀念上也已逐漸向核心家庭接近，並且有不少人是與妻方的父母同住；這樣就自然的形成一種主幹家庭，像兒子婚後跟父母同住一樣，顯然也是一種相當普遍的現象，如果不把主幹家庭的意義限制在以老大為繼承人的原則上。現階段的擴大家庭，理論上應該也在式微中，因為受到工業價值觀念和婦女大量就業的影響，繼續存在的可能性似乎越來越小。還有一種家庭是父母輪流在各兒媳家吃住，台灣又叫做「吃伙頭」。這種家庭，如果有三兄弟，各已結婚生子女，應該如何計算？有三種可能：一是算做一個擴大家庭；二是三個主幹家庭；三是一個主幹家庭和二個核心家庭。以台北市這次的資料為例，實際祇能以第三種為計算標準，因為我們祇知道父母跟誰住在一起或單獨居住，

而不知道有沒有輪流吃住。可是這是一個認知上的問題，也牽涉到系譜和家庭功能問題。

到現在為止，對於中國家庭結構的分類辦法，似乎還沒有建立一套系統化的原則，雖然也有人提出「吃伙頭」（李亦園，1967: 49; 1982: 13 — 14; 王崧興，1967: 54; 莊英章，1972: 89; 1981: 25 — 26; 謝繼昌，1982: 21）制或「聯邦制」（莊英章，1972: 89; 1976: 71; 1981: 26）的看法，卻仍未見把它做系統化的完整解釋，特別是它跟擴大家庭與印度式聯合家庭的區分；父系的核心家庭和主幹家庭，與由西方傾向雙系所發展出來的這類家庭，可能產生的衝突，該如何調整，都是值得做深一層的分析⁸。在沒有更好的分類方式之前，本研究仍沿用夫婦家庭、主幹家庭、擴大家庭做分類的標準，以描述台北市的家庭結構。

本研究的主要目的，在於分析兩個現象：一是家庭結構的分配形態，即各種家庭類型的百分比，並和從前的若干研究結果做點比較，其中也包括夫隨妻與岳父母居住的情形；二是家庭類型與某些變項間差異的比較，如不同的社會階層、教育程度、職業、休閒、與父母居住和奉養方式等，跟不同家庭類型是不是有差異。假如中國傳統的士紳階級比較強調大家庭，現階段或者說工業化社會上階層的擴大家庭的比例是否也比較高？或者反過來，由於工業化的結果，夫婦家庭的比例可能普遍性的提高？本文將就這一類的現象進行分析。

本文的資料來自台北市的一個研究，當時採用以區、里為分層抽樣的標準，行政區分為四類，即城中區、龍山區和雙園區、大安區、士林區和南港區；里以社會特性分為上、中、下三個階層；每里約抽樣本20戶即20人，共得有效問卷1183份；訪問時間為民國74年1月（文崇一等，1986: 5 — 8）。本研究資料只是這個調查極小的一部分，也可以說是一個附屬品。

貳、家庭結構類型

把家庭分成幾個類型，當然是爲了研究上的方便。事實上，在夫婦家庭、主幹家庭、擴大家庭類型上也還有完整與不完整或破碎的差別。在一個類型中，缺少了父母之一，或某一代不完整，都可以叫做某類的破碎家庭。這樣，在三種家庭類型中就可以再分爲六種，即完整與破碎夫婦家庭，完整與破碎主幹家庭，完整與破碎擴大家庭。除此以外，目前的台北市還有另外一種情形，可能有不少人在婚後與妻方的父母同住，變成了隨妻居的形態⁹，跟中國人婚後隨夫居的習慣不盡相同。這就把原來的六種類型變成了十二種。不過，我們這裏沒有把破碎擴大家庭計算出來，故實際祇有十種（如附表 1）。把各種不同形式的家庭歸納爲夫婦、主幹、擴大家庭三類，如下表一。

表一 各類型家庭結構

夫婦家庭	719 (61.9)
主幹家庭	311 (26.9)
擴大家庭	130 (11.2)
總 計	1160 (100.0)

從表一及附表 1 可以獲得幾點解釋：1. 破碎主幹家庭的比例幾乎跟完整主幹家庭一樣高，是否顯示有些什麼因素導致不容易維持這種家庭的完整性？2. 隨妻居，也即是婚後與岳父母或已婚姊妹同住的人，並不如社會上一般印象中，所想像的那麼多，實際所佔比例仍極低，主要還是隨夫居的居住原則。3. 在三種家庭類型中，仍以夫婦家庭

所佔比例為最高，其次為主幹家庭，最低為擴大家庭。這種結果跟1973,1976,1980年台灣家庭形式的分配類型相當接近(謝繼昌1984: 55)¹⁰，跟一些研究結果也有某種程度的一致性(Lang, 1946: 137; 文崇一, 1975: 72; Gallin, 1979: 157 — 8; Wong, 1981: 133; Hsieh, 1979: 8)¹¹，即都是以夫婦家庭佔最大多數，約60%，其次為主幹家庭，高低差距較大，最低為擴大家庭。但也有些研究報告指出，主幹家庭最多，其次為夫婦家庭，再次為擴大家庭(Levy, 1949: 55; 賴澤涵、陳寬政, 1980: 11 — 12; 謝繼昌, 1984: 52)¹²。這種差異，可能牽涉到訪問技術與歷史上的記載方式，爭論還會繼續下去。

附表1 不同居住方式家庭類型

	隨 夫 居	隨 妻 居	總 計
破碎夫婦家庭	61 (5.5)	1 (0.2)	62 (5.3)
完整夫婦家庭	657 (58.8)	—	657 (56.6)
破碎主幹家庭	134 (12.0)	13 (31.0)	147 (12.7)
完整主幹家庭	151 (13.6)	13 (31.0)	164 (14.2)
擴大家庭	115 (10.3)	15 (35.7)	130 (11.2)
總 計	1118 (96.4)	42 (3.6)	1160 (100.0)

從中國文化的儒家傳統來說，兒子奉養父母，是天經地義的事，根本不容許評論，因而兒子婚後，不管是不是已經生育子女，均必需和父母同住，否則，會遭到鄰里和族人的指責，這在當時的農村社會，無人敢於輕易嘗試。同時，當時沒有政府舉辦的社會救事業，父母年老分居，可能立刻面臨飢餓，這也是為人子者不得和父母同住，所

以社會上流行「養兒防老」的諺語。另方面，富裕之家衣食無虞，自然不必分居。這就是說，從儒家倫理和經濟生活去推論，一般人家雖然不易達到建立大家庭的目的，主幹家庭或輪流奉養父母的主幹家庭，可能是一種自然形成的趨勢。從這樣的原因或別的原因 (Levy, 1946: 55 — 6; 賴澤涵、陳寬政, 1970: 36)，斷定主幹家庭在中國社會中佔優勢，應該是一種很合理的結果。不過，許多早期的統計，仍然顯示夫婦家庭佔多數，也是一種不可輕忽的現象。就如有人說，主幹家庭在英國從未有過，有人卻認為，在英國某些地區，主幹家庭是一種相當普遍的形式 (Shanks, 1987: 339 — 61)。這種爭論已經持續了相當長一段時間。可是，也有人指出，英國不僅沒有聯合家庭或擴大家庭轉變為核心或夫婦家庭的跡象，聯合家庭或擴大家庭根本從來沒有存在過，只有極少數家戶超過兩代 (Laslett 1978: 126; Harris 1983: 104)。這表示在英國，一直以核心家庭為主要形式。

附表2 奉養父母方式: 男已婚家庭

	夫婦家庭	主幹家庭	擴大家庭	總 計
兒子輪流	26.3	43.0	36.8	33.0
兒女輪流	16.2	14.6	7.9	14.9
父母自理	14.2	7.3	10.5	11.5
兒女出錢	13.0	11.3	23.7	13.3
無所謂	30.4	23.8	21.1	27.3

$$\chi^2 = 19.2 \quad df = 8 \quad P < .05$$

16名贊成送父母住設備好的養老院者，均屬夫婦家庭，未列入檢定。

夫婦家庭在西方也仍然是一個爭論，有的人指出，英國在農業社會時代，夫婦家庭已經是一種普遍的形式，並不要受到工業化後才為人所接受，工業化有可能促使夫婦家庭更為普遍，兩者間產生相互影響的作用。

參、家庭類型的相關分析

我們在前面已經討論了一些有關家庭類型的相關問題，中國人的家跟西方人雖有某種程度的差異，但把它分為夫婦家庭、主幹家庭、擴大家庭三種類型，似乎也還能解釋一些現象。對於以主幹家庭還是以夫婦家庭為多的爭論，雖沒有定論，但至少有一些可以確定，擴大家庭為數的確不多，因而把這種類型的家庭，視為中國人對家的理想形態，大概不會有什麼問題。

家庭結構顯然受到一個社會中意識形態或價值觀念的影響，例如儒家傳統強調大家庭，就會產生士紳家庭的模式，即多世代的人生活在一起；「不孝有三，無後為大」的倫理價值，不但令人多生兒子，也會使諸子勉強不分家。另一方面，它也可能受到制度、經濟或職業、生活方式的影響。這種影響通常都是透過大社會的過程，使個人不得不接受外來的壓力，例如，戰國時商鞅下令：家有二男以上不分者，倍其賦。人民為了減輕稅負，就會使許多人家隱瞞丁口或提早分家。經濟情況較好的人，多生子女，家庭人口就會增加。以戶計稅的話，戶數會減少，每戶人口就會增加。這許多因素，都可能使原有家庭結構和家庭人口發生變化，我們在討論歷史上或現實社會這類問題時，多加分析，也許可以澄清一些不同的意見和現象。本文就現有資料，對家庭類型可能相關的變項，做差異分析，以了解家庭類型與若干變項間，究竟有無關聯。

一、社會階層與家庭類型

從中國傳統文化價值來說，高階層的人比較傾向於大家庭，低階層由於經濟之類的原因，無法維持大家庭制度。以台北市這樣的都會區，是否仍然保持了原來的想法或事實？根據我們用社會階層的高、中、低和三種家庭類型的夫婦、主幹、擴大家庭檢定的結果，如下表。

表二 社會階層 * 與家庭類型 (%)

	高 階 層	中 階 層	低 階 層
夫 婦 家 庭	62.5	64.8	60.5
主 幹 家 庭	26.6	26.1	27.9
擴 大 家 庭	10.9	9.0	11.6

$$\chi^2 = 2.44 \quad df = 4 \quad p > .05$$

* 階層係以里為單位，里中抽出戶，每抽樣本。

上表的結果顯示，高、中、低三個階層在三種家庭類型的分配上沒有差異。這只有兩種可能：一是台北這個都會區，本來的家庭結構就是如此，沒有人強調大家庭或小家庭，雖然以夫婦家庭最多 (62 %)，擴大家庭最少 (11 %)，卻是自然發展的結果；二是台北都會區無論那一個階層，都已經變得在家庭類型上沒有差別了，這是假定原來可能有差異，或者在農業社會時代有差異，經過了都市化過程或別的原因，現在沒有差別了。

民國67年黃俊傑在全省的抽樣調查卻有不同的結果，核心家庭有隨社會經濟地位的低、中、高遞升的趨勢，其餘兩種家庭也有某種程度的差異 (Wong, 1981: 119, 133-4)。他認為這是受了工業化的影響 (同上: 134)。但是，以Lang的調查來說，中國北方的非工業